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ORIENT CABLE (NBO) EUROPE B.V.(拟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00万欧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设立背景

当前,全球新一轮能源革命和科技革命深度演变、方兴未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向和一致宏大行动。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承诺的主导力量。全球能源将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进,

后疫情时代,世界各国经济复苏需求迫切、局域战争冲突引发欧洲对于能源供给安全日益重视。2020年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相继明确了碳中和长期目标,海上风电被视为重要的替代能源,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制定了庞大的海上风电开发规划。

根据世界风能委员会发布的《全球海上风电报告2021》,到2030年欧洲地区预计装机容量将达到70.35GW。而到2050年,欧洲海上风电装机总量将在当前基础上增长25倍以上。根据IRENA的预测,到2030年,全球海上风电增长主要来自欧洲和亚洲,分别占全球海上风电总额的47%和40%。

目前,欧洲仍是全球海上风能资源利用最充分的地区和海上风电发展全球领跑区域,同时欧洲也是全球海上风电产业和技术的核心地区,在海上风电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一直保持领先优势。但是,随着国内海上风电产业链的高速发展,我国海底电缆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已经具备与其同台竞技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为此,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国际化发展战略。此次通过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客户,多元化技术人才及技术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不超过100万欧元自有资金在荷兰鹿特丹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即“ORIENT CABLE (NBO) EUROPE B.V.”(拟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ORIENT CABLE (NBO) EUROPE B.V.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设立地址:荷兰鹿特丹

4、经营范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等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6、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通过欧洲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将在欧洲逐步实现营销、技术研发、全球供应链开发和售后服务平台的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产业的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标的公司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三)疫情常态化情况下,欧洲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四)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以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使境外子公司为东方电缆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2,285,22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华夏投资计划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71,305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华夏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华夏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85,662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投资	5%以下股东	22,285,220	3.24%	IPO前取得:22,285,220股

注:华夏投资系公司董事、高管、核心人员等持股公司;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发起人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投资	2,785,662	0.41%	2022/5/30～2022/6/7	集中竞价交易	55.96-61.23	160,006,752.12	19,499,558	2.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最终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注册金额为准),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簿记建档结果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结构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债券流通场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办理与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作出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办理还本付息等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授权,决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规模	√
10.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10.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10.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10.09	担保条款	√
10.10	募集资金用途	√
10.11	承销方式	√
10.12	债券流通场所	√
10.13	偿债保障措施	√
10.14	授权事项	√
10.15	决议的有效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7)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8)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9、10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0)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避免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查阅疫情防控政策,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由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			
10.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03	发行方式			
10.04	债券期限			
10.05	债券利率			
10.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10.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10.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10.09	担保条款			
10.10	募集资金用途			
10.11	承销方式			
10.12	债券流通场所			
10.13	偿债保障措施			
10.14	授权事项			
10.15	决议的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控股港口平台公司参股投资沙特吉赞经济城商业港运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港湾)通过其控股的境外公司参股20%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沙特吉赞经济城商业港运营项目。中国港湾出资100万美元,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36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所持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2.2亿元。

(二)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2亿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2年拟定批复投资额度为2,800亿元,与上年预算水平一致。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度基金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2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2022年计划发起新设基金规模900亿元,计划认缴基金份额450亿元。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2年拟定批复投资额度为2,800亿元,与上年预算水平一致。

●公司2022年度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项目投资预算方案

公司在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时,项目从公司立项批复到最终签订投资协议、纳入公司新签合同统计,时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为更好地管控公司投资项目规模,进一步健全公司项目投资管控体系,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专项预算2022年起将以“批复投资额度”代替“新签权益合同额”。

2021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投资额为2,718亿元,为2021年度预算目标2,800亿元的97%。

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要求,遵循持续优化调整公司投资结构等原则,2022年度拟定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投资额度为2,800亿元,与2021年预算水平一致。

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预算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项目投资预算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附属中南工程局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21,980.3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67.09亿元。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69.29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25.52亿元之后为43.77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中南工程局	指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郴筑公司	指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四)公司附属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约为21,980.34万元。

(五)本次交易属于中南工程局整体组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中南工程局整体实力的打造提供重要支撑。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中南工程局受让中交集团所持郴筑公司100%股权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属从事IT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为苏州紫光数码和紫光电子商务向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1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保证交易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6月30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5年7月1日起两年
2	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相应终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99号2201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销售计算机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苏州紫光数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7,527.97万元,负债总额为393,541.71万元(银行贷款18,268.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8,756.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35,470.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998.19万元,利润总额为36,13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465.1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9,381.74万元,负债总额为368,157.00万元(银行贷款13,908.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8,18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39,835.62万元;2022年1月-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1,385.84万元,利润总额为7,45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365.44万元。截至目前,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均为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紫光电子商务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层405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紫光电子商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5